



2023

# 中国侨联机关服务中心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国侨联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中国侨联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第三部分 中国侨联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中国侨联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职责

中国侨联机关服务中心，是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成立于1994年12月，主要负责机关各项后勤服务工作，接受办公厅业务指导和统筹管理为机关提供各种后勤服务；负责机关车辆申请、配备、更新等相关工作和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事业楼食堂管理；承办机关委托的会务等工作；负责机关委托的房产管理、基建、售房等工作；承办部级领导住房及职工住房分配、公积金管理；负责机关委托管理和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承办招投标工作；负责中国侨联计划生育、绿化办、爱卫办和节能减排等具体工作；负责北新桥办公楼、配电室、管理和维修费用的代收、代缴；负责北新桥办公楼水电费的代收代缴；承担会领导、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中国侨联机关服务中心下设处室：办公室、资产管理处、房产物业处、服务管理处。

## **第二部分**

# **中国侨联机关服务中心**

## **2023 年预算表**

##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6.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事业收入	660.03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8
六、其他收入	143.20	六、卫生健康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	50.38
本年收入合计	906.85	本年支出合计	1046.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39.57		
收 入 总 计	1046.42	支 出 总 计	1046.42

##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使用 非财 政拨 款结 余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 教育 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6.66	139.57	46.39			627.50					143.2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956.66	139.57	46.39			627.50					143.20	
2012950	事业运行	956.66	139.57	46.39			627.50					143.20	
202	外交支出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8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3	培训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8		39.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8		39.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5		26.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3		13.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38		17.85			32.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38		17.85			32.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					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93		1.65			0.28						
2210203	购房补贴	21.45		16.2			5.25						
	合 计	1046.42	139.57	103.62			660.03					143.20	

##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956.66</b>	<b>956.66</b>				
<b>20129</b>	<b>群众团体事务</b>	<b>956.66</b>	<b>956.66</b>				
2012950	事业运行	956.66	956.66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9.38</b>	<b>39.38</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39.38</b>	<b>39.38</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5	26.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3	13.13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50.38</b>	<b>50.38</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50.38</b>	<b>50.38</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0	27.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3	1.93				
2210203	购房补贴	21.45	21.45				
	合计	<b>1046.42</b>	<b>1046.42</b>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3.62	一、本年支出	132.9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上年结转	29.37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37	（六）卫生健康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住房保障支出	17.8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32.99	支出总计	132.99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b>合计</b>	<b>103.62</b>	<b>103.62</b>	<b>103.62</b>		
<b>209002</b>	<b>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机关服务中心</b>	<b>103.62</b>	<b>103.62</b>	<b>103.62</b>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46.39</b>	<b>46.39</b>	<b>46.39</b>		
<b>20129</b>	<b>群众团体事务</b>	<b>46.39</b>	<b>46.39</b>	<b>46.39</b>		
2012950	事业运行	46.39	46.39	46.39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9.38</b>	<b>39.38</b>	<b>39.38</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39.38</b>	<b>39.38</b>	<b>39.38</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5	26.25	26.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3	13.13	13.13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7.85</b>	<b>17.85</b>	<b>17.85</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7.85</b>	<b>17.85</b>	<b>17.85</b>		
2210202	提租补贴	1.65	1.65	1.65		
2210203	购房补贴	16.20	16.20	16.2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03.52</b>	<b>103.52</b>	
30101	基本工资	46.39	46.39	
30102	津贴补贴	17.75	17.75	
30103	奖金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25	26.25	
30109	职工年金缴费	13.13	13.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0.10	0.10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9	奖励金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b>合 计</b>		<b>103.62</b>	<b>103.62</b>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3 年中国侨联机关服务中心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3 年中国侨联机关服务中心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注：2023 年中国侨联机关服务中心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 **中国侨联机关服务中心**

## **2023 年**

# **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中国侨联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侨联机关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年度收支总预算1046.42万元。

## 二、关于中国侨联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中国侨联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收入预算1046.4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39.57万元，占13.3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3.62万元，占9.90%；事业收入660.03万元，占63.08%；其他收入143.20万元，占13.68%。

## 三、关于中国侨联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国侨联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支出预算1046.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6.42万元，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56.66，占91.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38万元，占3.76%；住房保障支出50.38万元，占4.82%

## 四、关于中国侨联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国侨联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2.99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03.62 万元、上年结转 29.3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85 万元，支出总计 132.99 万元。

## 五、关于中国侨联机关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侨联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3.6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80万元，上升1.77%，主要原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合理保障社会保障及就业、住房保障等人员经费相关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39万元，占44.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38万元，占38.00%；住房保障支出17.85万元，占17.23%。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46.39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6.2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2万元，增加4.79%。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3.1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0.6万元，增加4.79%。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 **六、关于中国侨联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中国侨联机关服务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3.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3.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退休费。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中国侨联机关服务中心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年中国侨联机关服务中心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支出预算。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对中国侨联机关服务中心基本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中国侨联机关服务中心在2022年度刚刚纳入预算单位，故绩效目标暂未核定。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公费医疗经费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中国侨联本级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中国侨联本级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侨联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指中国侨联本级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五)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侨联本级用于培训的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中国侨联本级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中国侨联本级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中国侨联本级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中国侨联本级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中国侨联本级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